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647號

原告	曾鴻三
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
被告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法定代理人	羅仙法
被告	南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輝勝
被告	張有成
	張國瀛
	王陳金雪
	黃陳素雲
	陳卓麗姿
	楊明勳
	陳英正
	張仲男
	張建叁
	紀肇其
	楊惠玫
	張元信
	邱家森
	尤博民
	尤博弘
	尤惠英
	張耀澤
	巫承勳
	巫文傑
	莊曜儒
	楊羅美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如附表所指應更正處之記載，應予更正如附表右欄所載。

理由

一、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宏賓

【附表】

原判決應更正處	原判決記載之內容	應更正後之記載內容
主文第4行	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	依如附表「一」所示之應有部分…
附表一編號2土地 地號欄	…「1750-2」地號 土地	…「1752-2」地號土 地